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S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莫家聲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運輸署
陳漢榮先生	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 2	運輸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主要工程 6	運輸署

為議程(二)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黎漢霖先生	工程師/沙中線 8	路政署
黃澤森先生	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鄭文龍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4)	房屋署
馮翠碧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會議紀要

2. 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要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及討論事項

二(i)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工程進度及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文件第 5/2019 號)

二(ii)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運作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文件第 6/2019 號)

3. 主席表示，鑑於討論事項二(i)及討論事項二(ii)均涉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的工程進展及運作安排，故建議先由部門介紹兩份文件，然後再作討論。

4. 組員同意上述安排。

5. 路政署黎漢霖先生及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6.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介紹文件。

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

7.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補充指，署方正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進行內部審批程序。署方在擬訂收費時已考慮不同因素，例如交通情況及停泊位的使用情況等，初步擬訂收費為每三十分鐘十五元，而「夜泊」（即由晚上六時至翌日早上七時）的收費則為一百二十元。署方會在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啟用後繼續留意其使用率及交通情況，適時調整相關安排。

8.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認為署方擬訂的收費合理；

(ii) 表示署方於上次及是次專責小組會議均表示正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收費進行內部審批程序，擔心有關程序未能及時完成，導致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未能於「十一黃金週」前落成啟用；

- (iii) 憶述於上次專責小組會議上曾建議署方考慮採用累進收費模式(即每三十分鐘的收費會按車輛停泊時間而增加)，令旅遊巴士不會長期停泊於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查詢署方會否採納相關建議；及
- (iv) 查詢「夜泊」是否只提供予旅遊巴士使用。

9.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初步擬訂收費為均一收費（即每三十分鐘十五元）。署方已參考鄰近臨時停車場的收費及車輛停泊情況，若日後有旅遊巴士於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長期停泊而影響停車場的流轉，署方會檢視有關收費安排。他指出，「夜泊」暫時只提供予旅遊巴士使用，署方屆時會視乎旅遊巴士停泊位的使用情況而檢視安排，包括考慮開放停車場予其他種類的車輛使用。

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啟用時間

10.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署方是否以投標方式聘請管理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承辦商，以及有關程序能否及時完成，以確保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能於「十一黃金週」前落成啟用；
- (ii) 希望署方能盡快提供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確切啟用日期；
- (iii) 就港鐵公司指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展運輸總站上層的管線工程，並在同年九月交由機電工程署進行餘下工程，查詢港鐵公司是否確定有關工程能及時完成，以確保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能於「十一黃金週」前落成啟用；及
- (iv) 重申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於「十一黃金週」前落成啟用乃至關重要，以期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得以紓緩。

11.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正積極與承辦商商討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安排及操作細節，並預計「十一黃金週」前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

12. 組員欣悉運輸署計劃於「十一黃金週」前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並要求署方盡快向區議會匯報其確切啟用日期。

13.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工程進度符合署方的時間表。署方會盡快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確切啟用日期知會區議會。

14. 主席重申，區議會十分關注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工程進度。他要求署方於一個月內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及於「十一黃金週」前的確切啟用日期向專責小組提交書面回覆。

15.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會按主席要求於一個月內向專責小組提交書面回覆，匯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及確切啟用日期。

運輸總站上層來往黃大仙祠的行人路線

16.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指，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啟用所需的行人及行車通道已準備就緒，現正預備與相關部門進行交收工作。

17. 路政署黎漢霖先生表示，運輸總站上層啟用時將會開放四個樓梯及斜道，以連接往來黃大仙祠的主要行人路線（即分別途徑黃大仙祠旁緊急通道（緊急通道）及沙田坳道）。

18.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緊急通道並非完全平坦，故認為交運會文件第22/2019號載列的「路線5」（「路線5」）可提供較理想的行人通道來往運輸總站及黃大仙祠，便利市民進出；及
- (ii) 查詢港鐵公司可否按「路線5」於運輸總站旁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地闢設一條連接運輸總站及緊急通道的東西向臨時行人通道。

19.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若有部門計劃於運輸總站旁的沙中線工地闢設一條連接運輸總站及緊急通道的東西向臨時行人通道，港鐵公司可在運輸總站下層的接駁處作相應配合，惟運輸總站下層能否開放則須待相關部門接收運輸總站下層後由該等部門決定。

20. 地政總署黃澤森先生指出，運輸總站旁的沙中線工地會歸還予地政總署，惟地政總署並非工程部門，故未能於該地皮內建造臨時行人通道。若有部門向署方申請撥地建造臨時行人通道，署方會作相應配合。

21.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知悉運輸總站旁的沙中線工地已有長遠規劃。由於組員按「路線 5」建議的東西向臨時行人通道屬短期性質，而運輸署一般不會建造臨時道路，故署方未能建造該臨時行人通道。
- (ii) 緊急通道部分屬於房屋署的範圍，而有關路線符合無障礙設施的斜度標準，故輪椅使用者應可通過該路線往返運輸總站上層及黃大仙祠。
- (iii) 緊急通道部分路段的行人路較窄，人流較多時情況較不理想，惟相關部門預計運輸總站上層產生的人流會分別利用緊急通道及沙田坳道來往黃大仙祠，故相信運輸總站上層啟用後有關路段的行人情況仍可接受。

22.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實地視察及上次會議均曾討論擴闊緊急通道的建議，包括將其行車路及行人路擴闊至符合現行的公用道路標準，並於其末端近黃大仙廣場處設置迴旋處（合稱「緊急通道擬議擴闊工程」）。由於專責小組已要求運輸署統籌有關事宜，故他希望署方可匯報進展。

23.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黃大仙風俗文化區的長遠發展內是否包括一條連接運輸總站下層及黃大仙廣場的有蓋行人通道；

- (ii) 指出黃大仙風俗文化區內的有蓋行人通道不會於短期內落成，故認為相關部門應建造臨時行人通道，以便行人安全及便捷地前往運輸總站；
- (iii) 指出雖然區議會快將休會，惟希望可於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及相關平台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以期能持續推展緊急通道擬議擴闊工程；及
- (iv) 查詢在現有政策（例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能否按「路線 5」於運輸總站旁的沙中線工地闢設一條連接運輸總站及緊急通道的東西向臨時行人通道。

24.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表示，署方已按組員提出的建議，制訂緊急通道擬議擴闊工程的建造方案。由於該方案涉及不同部門的範疇，運輸署將就方案諮詢相關部門，並盡快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2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陳卓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除專責小組外，委員亦曾於區管會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跟進緊急通道擬議改善工程。據民政處了解，運輸署在該會議上指出署方已就有關建議制定了初步方案，並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商討推展有關建議；
- (ii) 就黃大仙風俗文化區的長遠發展，規劃署曾於二零一三年就有關規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其中包括一條連接運輸總站下層及黃大仙廣場的有蓋行人通道。民政事務總署正與相關部門跟進黃大仙風俗文化區的發展，但由於有關規劃仍處於初步階段，相信該有蓋行人通道未能與運輸總站下層同時落成啟用；
- (iii) 就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按「路線 5」闢設東西向臨時行人通道的建議，由於有關土地將交還予地政總署並已有長遠用途，而臨時道路並不符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準則，故有關建議不能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展；及
- (iv) 民政處可於下次區管會會議繼續向運輸署跟進緊急通道擬議擴闊工程的建議，以期有關建議可盡快推展。

26. 主席認為，現時港鐵公司建議的兩條行人通道（即分別途徑緊急通道及沙田坳道）可勉強應付運輸總站上層啟用後的人流，並建議於下屆區議會開屆後再按運輸總站上層啟用後的實際情況討論有關安排。

27. 組員認為「路線 5」較現時港鐵公司的建議理想，並要求將其意見記錄在案。由於建造臨時行人通道需時，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盡早設法建造該行人通道。他亦認為現階段未能由區議會推動有關項目實屬可惜，期望日後政府檢視區議會職權時能便利區議會推展此等工程。

28. 主席向港鐵公司查詢能否安排開放來往運輸總站上下層的升降機，並圍封運輸總站下層小巴士的範圍，以便行人經運輸總站下層的行人通道前往運輸總站上層。

29.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指，若相關部門現階段可負責運輸總站下層的管理及維修保養，運輸總站下層的行人通道便有條件開放。若有需要，港鐵公司可利用圍板圍封運輸總站下層小巴士及車輛出入口，以分隔工地及公眾可使用的範圍。

30. 路政署黎漢霖先生補充指，運輸總站下層日後會交由運輸署管理，並由路政署區域組人員負責維修保養。

31. 運輸署郭展陽先生指，運輸總站下層尚未交予該署管理，故現時仍屬港鐵公司的工地。

32. 主席查詢有關運輸總站下層行人通道、公廁及升降機的開放時間及相關安排。

33. 運輸署陳漢榮先生表示，署方已與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商討運輸總站下層的交收安排。運輸總站下層的內部裝修已大致完成，惟運輸總站下層的車輛出入口尚未完工，故署方現階段未能接收及開放運輸總站下層予公眾使用。

34. 有組員查詢現時是否未有部門負責跟進按「路線 5」闢設東西向臨時行人通道的建議，以及可否參考前大磡村地皮設置臨時行人通道的安排處理有關問題。

35. 地政總署黃澤森先生指，現時署方未接獲相關部門就建造有關臨時行人通道提出撥地申請。

36. 民政處陳卓熙先生表示，民政處可於會後盡快向地政總署查詢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動工前於前大磡村地皮連接鑽石山港鐵站及新蒲崗的臨時行人通道資料，以了解當時的安排。待地政總署回覆後，民政處將轉交組員的建議予相關部門參考。就緊急通道擬議改善工程，民政處將於會後向運輸署進一步反映地區意見，以便相關部門了解地區需要，並以獨立的道路改善工程項目盡快推展此計劃，讓地區早日受惠。

運輸總站下層的工程進度及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安排

37.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運輸總站下層的詳細工程進度；及
- (ii) 查詢運輸總站下層的工程是否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方可繼續推行。

38.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港鐵公司現階段正進行運輸總站下層車輛出入口工程的招標程序及準備相關文件，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招標文件後，按沙中線工程的撥款進度批出相關合約。工程所需時間則視乎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封閉安排，預計工期為二十七至三十三個月。現時運輸總站下層的設計包括由沙田坳道直接進入運輸總站下層（即「直接出入口」）及經沙田坳道南迴旋處進入運輸總站下層的方案。

39. 組員查詢只進行運輸總站下層「直接出入口」工程的工期。

40.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港鐵公司需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方案。若有需要，港鐵公司可於短時間內進行相關研究。

41. 路政署黎漢霖先生表示，二十七至三十三個月的工期包括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進行路面重鋪工程所需的時間。詳細而言，礙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及運輸總站下層「直接出入口」的路面水平不一，故在

運輸總站下層「直接出入口」完工及運輸總站下層落成啟用後，港鐵公司需約一年的時間重鋪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路面，以使其路面水平與「直接出入口」一致，方可重新開放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予車輛使用。

42.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補充指，由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及運輸總站下層「直接出入口」的路面水平不一，故即使在「直接出入口」建造期間，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路面亦須實施多階段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確保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現有小巴站能在工程期間繼續運作。

43. 有組員查詢在運輸總站下層落成啟用後，小巴是否可直接經由「直接出入口」進出運輸總站下層的小巴站。如是，他質疑為何港鐵公司仍堅持不在運輸總站下層啟用後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

44.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指，現時招標文件包括保留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方案。由於運輸總站下層小巴站的泊位不足，故需保留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以容納現有小巴。

45. 組員重申，運輸總站下層啟用後應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當局亦無須在安頓所有小巴後方開放運輸總站下層小巴站。

46.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澄清，運輸總站下層「直接出入口」及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路面重鋪工程屬兩個階段的工程，前者約需約一年，後者則需約一年多，共計工期約二十七至三十三個月。若決定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在運輸總站下層開放後封閉，則附近一帶的工程可於「直接出入口」完工後全部完成，而無須於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進行路面重鋪工程。

47. 主席重申，議會已就於運輸總站下層啟用後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一事有明確共識。他要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貫徹執行區議會的一致建議，並盡快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安排及進展。

48. 路政署黎漢霖先生表示，署方正從土地用途及交通需要兩方面研究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安排，而現時署方正集中研究交通需要。港鐵公司已向運輸署提交有關交通資料以供審批，而運輸署已提供回覆。路政署現正安排港鐵公司按運輸署的回覆提交補充資料，以檢視是否有足夠數據支持路政署推展有關方案。

49. 主席要求路政署積極推展有關方案，並於下屆區議會會議匯報有關安排及進展。

三 其他事項

50. 組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四 致謝

51.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於本屆區議會會期的所有會議已經順利完成。他感謝所有組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對運輸總站相關事宜的關注及貢獻。

52.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6